

# 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马克思主义 毛泽东思想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中国共产党党史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 当代资本主义与资本主义发展史 大事记  
列宁主义 邓小平理论 科学发展观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 马克思主义研究部 专题参考 辞典

您的位置：首页 - 邓小平理论研究

## 邓小平与中国社会主义农业改革和发展的“两个飞跃”

左鹏

2008-3-24 11:04:17

来源： <<当代中国史研究>>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摘要] “两个飞跃”是邓小平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改革和发展设计的伟大纲领。从对“第一个飞跃”的肯定和支持，到对“第二个飞跃”的探索和展望，邓小平始终坚持历史发展的辩证法，不仅科学地规划了“两个飞跃”渐次实现的现实道路，而且为我们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依据，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邓小平“两个飞跃” 农业和农村

1990年3月，邓小平在谈到农业问题时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又是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 [1] 这既是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农业和农村改革成果的积极肯定，又是对20世纪90年代乃至21世纪中国农业和农村改革方向的科学展望。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进程中，重温邓小平的“两个飞跃”思想，对于推进农业现代化，构建农村和谐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 一、对“第一个飞跃”的肯定和支持

家庭承包经营是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发展要求的生产组织形式。早在1962年，面对有些生产队在恢复农业生产中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到田”、“五统一”等，邓小平就明确指出：“生产关系究竟以什么形式为最好，恐怕要采取这样一种态度，就是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够比较容易比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就采取哪种形式；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应该采取哪种形式，不合法的使它合法起来。”“有些包产到户的，要使他们合法化”。 [2]

至1978年秋冬时节，安徽、四川两省的部分农民再次自发地组织起“包干到户”、“包产到户”，又引发了一场有关农业发展方向的激烈争论。当时，尽管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仍然强调“不许包产到户”，但邓小平另有自己的独立想法。他一贯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改革中应“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对于新生事物要“允许看”、“不搞争论”。遵循这一思路，1980年5月，他在同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指出：“农村政策放宽以后，一些适宜搞包产到户的地方搞了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变化很快。安徽肥西县绝大多数生产队搞了包产到户，增产幅度很大。‘凤阳花鼓’中唱的那个凤阳县，绝大多数生产队搞了大包干，也是一年翻身，改变面貌。” [3]

正是在邓小平的肯定和支持下，1980年9月中共中央转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指出：“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的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群众对集体丧失信心，因而要求包产到户的，应当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4] 这个文件虽然只是认可了特殊地区的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但由于对这类地区很难有一个标准界定，于是，“双包”成为大势所趋，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推展开来，“开始的时候只有三分之一的省干起来，第二年超过三分之二，第三年才差不多全部跟上”。 [1] (p. 374) 回顾农村搞家庭承包的全过程，邓小平曾总结道，“我们的政策就是允许看”， [1] (p. 374) 一方面不搞强迫，另一方面适时引导。针对有人认为“包产到户是分田单干，是资本主义”，他十分明确地指出：“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实行包产到户的地方，经济的主体现在也还是生产队。这些地方将来会怎样呢？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

也会巩固起来。” [3] (p. 315) 此后不久,在12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再次强调:“三中全会关于农业的决定和今年中央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文件,已经充分证明行之有效,要继续贯彻执行,大力落实”。 [3] (p. 362) 正是邓小平的这些谈话,极大地消除了人们思想上的顾虑,有力地推动了全党的思想解放。当全国实行“双包”的社队至1981年底已达到总数的50.8%时,1982年1月中共中央批转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指出:“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 [5] 当全国实行“双包”的社队1982年秋进一步上升到78.8%时,1983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首次从理论上总结了以“双包”为主的多种联产承包制,称“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 [6] 至此,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终于名正言顺,走出了“搞单干”、“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理论误区,成为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

对于“第一个飞跃”的全面实现,万里曾颇有感慨地说:“总之,中国农村改革,没有邓小平的支持是搞不成的,1980年春夏之交的斗争,没有邓小平的那番谈话,安徽燃起的包产到户之火,还可能被扑灭。光我们给包产到户上了户口管什么用,没有邓小平的支持,上了户口还很有可能会被‘注销’的。” [7]

## 二、对“第二个飞跃”的探索和展望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标志的“第一个飞跃”的实现,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改变了农村社会的面貌。但是,中国农业改革和发展的路子还很长,“第一个飞跃”并未从根本上完成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对此,邓小平有着清醒认识。他一直认为:“我国农业现代化,不能照抄西方国家或苏联一类国家的办法,要走出一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合乎中国情况的道路。” [3] (p. 362) 这条道路,既要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又要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对于我国的实际情况,邓小平再清楚不过了,“人口这样多,耕地这样少”, [3] (p. 259) 因此,农业规模经营不可能搞得很大,必须强调适度,强调集约经营。同时,邓小平没有忘记,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 [1] (p. 111) 为此,必须站在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强调在农村发展集体经济。所以,把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集体经济结合起来,走集体化、集约化的道路,很自然地成为了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成为了邓小平所构想的中国社会主义农业改革和发展“第二个飞跃”的基本内容。

在家庭承包经营已普遍实行的基础上,如何推进农业的集体化、集约化?这是长远规划中国农业改革和发展道路时必须回答的问题。对此,邓小平明确提出:“关键是发展生产力,要在这方面为集体化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具体说来,要实现以下四个条件:第一,机械化水平提高了(这是说广义的机械化,不限于耕种收割的机械化),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适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情况的、受到人们欢迎的机械化。第二,管理水平提高了,积累了经验,有了一批具备相当管理能力的干部。第三,多种经营发展了,并随之而来成立了各种专业组或专业队,从而使农村的商品经济大大发展起来。第四,集体收入增加而且在整个收入中的比重提高了。具备了这四个条件,目前搞包产到户的地方,形式就会有发展变化。” [3] (pp. 315~316)

很显然,在邓小平的构想中,在“第一个飞跃”的基础上实现“第二个飞跃”,由低水平的集体化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既是一个目标,又是一个发展过程。作为目标,“农村经济最终还是要实现集体化和集约化。……仅靠双手劳动,仅是一家一户的耕作,不向集体化集约化经济发展,农业现代化的实现是不可能的。就是过一百年二百年,最终还是要走这条路。” [8] 作为发展过程,邓小平很清楚,“这种转变不是自上而下的,不是行政命令的,而是生产发展本身必然提出的要求”, [3] (p. 316) 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在这个长过程中,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方针,对于具备条件实现“第二个飞跃”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引导;对于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也不要急于求成。“现在还是坚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一定的条件下,走集体化集约化的道路是必要的。但是不要勉强,不要一股风。如果农民现在还没有提出这个问题,就不要着急。条件成熟了,农民自愿,也不要阻碍。” [8] (p. 1349)

## 三、对“两个飞跃”历史辩证法的理解和把握

历史发展的辩证法启示我们,任何社会的发展进步都是由其内部革命性因素的积累提供根据的,绝不能离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的客观要求,人为地、主观地强调社会发生“变革”。邓小平“两个飞跃”的战略构想,闪耀着丰富的历史辩证法思想,不仅科学地规划了“两个飞跃”渐次实现的现实道路,而且为我们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依据。

第一，坚持生产力标准，强调实现“两个飞跃”的关键在于发展生产力，经由“两个飞跃”对生产关系进行调整和变革，都是为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促进和保护生产力的发展。邓小平在20世纪60年代提出著名的“黄猫黑猫”论；在80年代多次强调：“我们现在制定的这些方针、政策、战略，谁也变不了。……不但我们这一代不能变，下一代，下几代，都不能变，变不了”；[1]（pp. 83~84）到90年代，当十三届八中全会决定“把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我国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9]时，他又非常高兴地说：“这次十三届八中全会开得好，肯定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变。”[1]（p. 371）邓小平之所以如此重视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如此强调家庭承包制的稳定，就在于他对生产力标准的准确把握。恰如他一贯认为的：“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对不对，归根到底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人民收入是否增加。这是压倒一切的标准。”[3]（p. 314）

正因为此，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鉴于我国农业生产力总体水平较低、且地区发展很不平衡，鉴于“家庭承包经营再加上社会化服务，能够容纳不同水平的农业生产力，既适应传统农业，也适应现代农业”，[10]我们务必要把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稳定下来，巩固和发展“第一个飞跃”的伟大成果。与此同时，也不能忘记集体化、集约化的大方向。一方面，集体化、集约化“这个问题这次不提也可以，还是巩固承包制，但是以后总会提出来的。现在土地是公有的。要提高机械化程度，利用科学技术发展成果，一家一户是做不到的”。[8]（p. 1350）另一方面，在全国不少农村地区，“农户承包经营以后，集体统一经营层次很薄弱，除了土地以外，集体基本上没有经济收入，有些单靠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事，集体也无力去办”，迫切需要“采取因地制宜的办法，在巩固农户承包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好集体统一经营的层次，从而为不断提高农户承包经营的水平提供有力的服务和支持”。[11]可见，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的长远趋势和现实困境，都要求我们在稳定和完善的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和集体经济，为逐步实现“第二个飞跃”进行有益的探索。

第二，坚持群众观点，强调推动“两个飞跃”渐次实现的基本动力来自农民群众。邓小平对生产力标准的一贯坚持贯穿在唯物史观中，是对群众意愿和创造的尊重，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早在20世纪60年代，谈到“怎样恢复农业生产”时，他就讲“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应该采取哪种形式”，[2]（p. 323）“在农村方面要采取的一些政策，目的就是要……农民比较满意，一面自己能够多吃一点，一面多给国家一点”。[2]（p. 324）在80年代，谈到农村政策时，他又多次讲，“从当地具体条件和群众意愿出发，这一点很重要”，[3]（p. 316）“这些年来搞改革的一条经验，就是首先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把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力下放给农民”。[1]（p. 180）到90年代，他一方面肯定，“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权是农民的”[1]（p. 382）；另一方面指出，新的集体化“要条件成熟，农民自愿了再搞”。从这一系列论述中可以看到，邓小平是何等地重视农民群众的伟大创造，何等地重视他们在实践中的自主选择。他一直都认为，包括农业改革和发展在内的各项工作，“都要以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是否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作为衡量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准”。[1]（p. 23）

有鉴于此，在新阶段规划中国农业进一步改革和发展的道路时，同样要以人心所向为根据。任何一项改革措施，如果违背了农民的意愿，农民的积极性就会受到严重的压抑。没有农民群众的赞成和支持，农业改革将一事无成。目前，就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来说，农民还是愿意实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对于这种责任制，农民愿意搞多少年就搞多少年，不要由上面命令加以改变。“改变现在的政策，国家要受损失，人民要受损失，人民不会赞成，首先是八亿农民不会赞成。”[1]（pp. 83~84）所以，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内，农业改革的重点应放在进一步完善家庭承包责任制上，通过延长土地承包期，赋予农民神圣不可侵犯的承包经营权。同时，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城市郊区，随着大量农业劳动力稳定地转移到非农产业，农民自愿放弃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要求搞适度规模经营的，也不要阻拦，而应积极予以支持、鼓励，并加强指导。如果无视农民的愿望和要求，为了推行规模经营而采取强制办法，把农民承包的土地收走，就会伤害农民的感情，打击农民的积极性，破坏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强调“两个飞跃”的实现应充分照顾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和特殊情况，切忌一刀切。如果不问实际情况，简单生硬地要求各地按照一个模式去做，那肯定会带来消极的后果。早在20世纪60年代，邓小平谈到调整基层的生产关系时说：“在农村，还得……要承认多种多样的形式。照我个人的想法，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形式比较好。”[2]（p. 324）在80年代，当家庭承包责任制在全国迅速推开的时候，邓小平提醒到：“我们在宣传上不要只讲一种方法，要求各地都照着去做。”[3]（pp. 316~317）与此相适应，中央从来也没有把联产承包制作为农村改革的唯一形式绝对化，始终强调“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只不过是合作经济中的一个层次，……凡是群众要求实行这种办法的地方，都应当积极支持。当然，群众不要求实行这种办法的，也不可勉强，应当允许多种责任制形式同时并存。”[6]（p. 256）在90年代，谈到农业将来要走集体化、集约化的道路时，邓小平依旧告诫“不要勉强，不要一股风”。可见，在中国农业改革和发展的全过程中，邓小平

一直都强调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用他自己的话说：“中国农村就是根据这样的原则，走自己的路，取得成功的”。 [1] (p. 95)

根据以往成功的经验，推动中国农业朝着集体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同样需要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本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农民群众的愿望要求，选择多样化的实现形式，使之由低到高，由小到大，循序渐进，不断发展。实践证明，探索农业“第二个飞跃”的有效实现形式，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尊重群众在实践中的探索和创造，根本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设计出什么同步实现、整齐划一的模式。其实，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今，中国农村已逐步形成了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社区共有制、专业合作制、使用权转让或拍卖等多样化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出现了种养大户、村办农场、专业技术协会、股份合作制农业企业、产业化经营等多样化的适度规模经营形式。对于这些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第二个飞跃”的先进典型，“要讲清楚他们是在什么条件下，怎样根据自己的情况搞起来的，不要把他们说得什么都好，什么问题都解决了，更不能要求别的地方不顾自己的条件生搬硬套”； [3] (pp. 316~317) 又要及时总结他们在“第一个飞跃”基础上实现“第二个飞跃”的有益尝试，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来，为探索“第二个飞跃”渐次实现的道路积累实践经验。

(左鹏，博士，副教授，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

#### [参引文献]

[1]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5页。 [2]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3、324页。 [3]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5页。 [4]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47页。 [5]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63~1064页。 [6]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53页。 [7] 张广友：《改革风云中的万里》，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1页。 [8]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349~1350页。 [9]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62页。 [10] 《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12页。 [11]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23~124页。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